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依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黃依婷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2罪之罪刑確定，該2罪分別係處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審酌編號所示2罪類型、不法內涵迥異暨實施時間等情狀，並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等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就編號各罪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（編號2另有併科罰金）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3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5月）以下，審酌各罪類型、不法內涵迥異暨實施時間等一切情狀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經核尚無違誤。又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無關，並非原裁定所得以審酌之事項，自難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以：原判決（指編號2）係處有期徒刑3月，聲請合併定刑的結果卻反而多1個月等語。

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